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聯絡電話：(02)33666307
電子郵件：rjw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 11300944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本校1130049799號書函、附件2-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附件3-調查表

主旨：為瞭解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情形並確實控管該類計畫，請各學院及一級單位(中心)協助調查並填復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13年5月30日校研發字第1130049799號書函(附件1)檢送「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附件2)諒達，重申計畫主持人所簽約執行之研究計畫如為旨揭計畫者，應依前開要點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相關事項，並主動提陳報書向校方通報。
- 二、檢附「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調查表」(附件3)1份，請各學院及一級單位(中心)依表內填報說明辦理調查，並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前回報研究發展處研

本案已轉知
113. 9. 24
致院如

究計畫服務組。

- 擬一、奉核後，刊登於本分處網站「最新消息」，並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
- 二、本案重申執行之研究計畫如為「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應依本校要點(附件2)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並主動提報陳報書向校方通報。
- 三、為填復本院「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調查表」，擬請各學科系(所)彙整所屬教師執行中之計畫是否屬此類計畫，並依後附「醫學院各學科系(所)繳交說明」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將醫學院調查表(附件3)經主管核章後EMIAL至研發分處陳小姐信箱(EMIAL: paulinechen@ntu.edu.tw, 分機 288459)，以利辦理彙整送校。

醫學院 賴慧政
秘書
醫學院 倪衍玄(甲)
院長
113. 9. 24

研 事 不 民 作
113. 9. 24

醫學院研發
分處主任 詹迺立

醫學院 收
113. 9. 24 0854號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